

## 中央銀行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中央銀行(以下簡稱央行)為國家銀行，係貨幣政策之制定及執行機關，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與對外幣值之穩定及協助經濟之發展。央行 114 年度預算案「營業收入」編列 4,267 億 8,139 萬 9 千元，「營業成本」編列 2,484 億 3,942 萬 5 千元，「營業費用」編列 25 億 960 萬 5 千元，「營業利益」編列 1,758 億 3,236 萬 9 千元，營業利益加計「營業外收入」2 億 2,763 萬 3 千元，扣除「營業外費用」7 億 4,000 萬元後，預計本期淨利為 1,753 億 2,000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1,753 億 546 萬 2 千元增加 1,454 萬元(增幅 0.01%)。茲就該行 114 年度營業預算案評析如下：

### 五、我國持續被美國列為匯率操縱國觀察名單，為鞏固產業競爭優勢，允宜廣續追蹤並保持良性溝通，俾利經貿合作及匯市調節彈性

央行 114 年度預算案於「參、業務計畫」揭示其營運計畫業務重點為，有效調節信用，鞏固幣信，靈活調度外匯及經理國庫，以穩定金融，協助經濟成長；美國係我國重要貿易合作國家，惟我國於 2024 年 6 月持續被其列為匯率操縱國觀察名單，容須廣續追蹤因應。謹說明如下：

#### (一)美國財政部每半年向國會提交「美國主要貿易夥伴外匯政策報告」，我國於 2024 年 6 月第 6 次被列為匯率操縱國觀察名單

按美國財政部每半年向國會提交「美國主要貿易夥伴外匯政策報告」(下稱「外匯政策報告」)，觀察主要貿易夥伴是否藉由匯率政策進行不公平貿易<sup>1</sup>。我國自 2017 年 4 月從匯率操縱

---

<sup>1</sup>美國財政部依據「1988 年綜合貿易暨競爭力法」(Omnibus Trade and Competitiveness Act of 1988)及「貿易便捷化暨執行法」(Trade Facilitation and Trade Enforcement Act of 2015, 下稱 2015 年法案)規範，每年 4 月及 10 月定期向國會提出「外匯政策報告」，評估主要貿易對手國是否操縱匯率。其中，「2015 年法案」訂定 3 項匯率操縱國評斷標準，據以判斷主要貿易國是否藉由匯率政策從事不公平貿易競爭，進而採取拒絕該國取得融資管道或提高商品關稅

觀察名單除名後，截至 2024 年 8 月底止，計有 6 次被列為觀察名單，分別為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6 月、2022 年 11 月、2023 年 6 月、2023 年 11 月及 2024 年 6 月，2021 年 4 月及 12 月共 2 次被列為密切磋商對象(詳表 1)；最近一次(2024 年 6 月)「外匯政策報告」(檢視期間為 2023 年全年)，未將任何貿易對手國列為匯率操縱國，我國則與中國大陸、德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日本等共 7 個國家併列為觀察名單。

表 1 2017 年 4 月後我國歷次被列入「匯率操縱國觀察名單」情形表

報告發布日期	檢視標準		
	對美國商品貿易出超>200 億美元	經常帳順差占 GDP 比重>2%	淨買匯金額對 GDP 比率逾 2%，且 12 個月中有 6 個月(含)以上為淨買匯
2020 年 12 月	250 億美元	10.9%	1.7%；是
2021 年 4 月	300 億美元	14.1%	5.8%；是
報告發布日期	對美商品與服務順差>150 億美元	1. 經常帳順差占 GDP 比重>3% 2. 依美國財政部模型估算經常帳缺口對 GDP 比率逾 1 個百分點	淨買匯金額占 GDP 比重>2%，且 12 個月中有 8 個月(含)以上為淨買匯
2021 年 12 月	320 億美元	1. 15.3% 2. 7.0 個百分點	6.0%；是
2022 年 6 月	400 億美元	1. 14.8% 2. 7.4 個百分點	1.2%；是
2022 年 11 月	490 億美元	1. 14.7%	-1.0%；是
2023 年 6 月	510 億美元	1. 13.3%	-1.7%；否
2023 年 11 月	480 億美元	1. 11.8%	-0.8%；否
報告發布日期	對美商品與服務順差>150 億美元	經常帳順差占 GDP 比重>3%	淨買匯金額占 GDP 比重>2%，且 12 個月中有 8 個月(含)以上為淨買匯
2024 年 6 月	481 億美元	13.9%	-0.4%；否

資料來源：整理自央行資料。

揆以我國列為匯率操縱國觀察名單因素，2020 年受美國疫情期間採取寬鬆貨幣政策影響，美元資金大量流入，致國內匯市供需嚴重失衡，央行為避免國內匯市嚴重失序，進一步造成

等制裁措施。

金融不穩定且外溢至實體經濟面，爰加大匯市調節力道，致我國淨買匯金額對 GDP 比率逾 2%，於 2021 年 4 月及 12 月匯率報告觸及檢視標準，餘各次列入匯率操縱國觀察名單皆因美對臺科技產品需求劇增及長期以來我國國內超額儲蓄等因素所致。

## (二)為鞏固產業競爭優勢，允宜賡續追蹤並保持良性溝通

我國自 2022 年 11 月後皆未觸及第 3 項檢視標準(詳表 1)，惟如被列入匯率操縱國或觀察名單，美國將要求對手國改善或採行懲罰措施，並可能限縮該國央行部分調節匯市空間，對貨幣匯率、對美貿易及經濟造成重大影響，舉例如下：

1. 我國於 1988 至 1992 年間 4 度被列為匯率操縱國，承受美方雙邊貿易談判壓力，迫使新臺幣升值而加速產業外移，經貿結構劇烈調整。
2. 2019 年 8 月中中國大陸被列為匯率操縱國，被迫加大對美採購以縮減對美貿易順差。
3. 2020 年 12 月瑞士及越南被列為匯率操縱國，以雙邊諮商要求改善，1 年觀察期，限縮該國取得美國官方融通資金、限制參與美國政府採購標案及啟動貿易諮商或貿易協定之懲罰措施等 3 階段要求改善。

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家，出口減少將使經濟成長率下降，對外貿易之榮枯關係經濟發展命脈，112 年度我國對美國出口連續 7 年正成長，出口金額達 762 億美元(增幅 1.6%)，為第 3 大出口市場<sup>2</sup>，乃近年來受惠於美中貿易及科技爭端、美國強化資安防護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美對我科技產品需求增加所致，爰須維持良好貿易關係，俾利產業深根臺灣發展；又新臺幣匯率雖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短期資金大量進出與季節因素導

---

<sup>2</sup>財政部統計處「112 年我國出進口貿易概況」，113 年 2 月 23 日。

致匯率波動或失序時，央行仍須維持市場秩序，以穩定經濟金融。據央行表示經我方持續向美方溝通，尚能得美方理解，為鞏固產業競爭優勢，允宜賡續追蹤並維持良性溝通。

綜上，美國財政部每半年向國會提交「外匯政策報告」作為判斷不公平貿易之準據，列為匯率操縱國將被要求改善或採行懲罰措施，恐有礙貿易往來及匯率調節，不利產業深根發展，我國於 2024 年 6 月持續被美國列為匯率操縱國觀察名單，雖非操縱國，惟美國係我國第 3 大出口市場，貿易合作攸關經濟發展，為鞏固產業競爭優勢，允宜賡續追蹤並維持良性溝通。